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4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①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②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823,10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创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廖礼波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6月0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美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杜鹃因个人原因已履行本次会议的请假手续。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职工董事田蜜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和任期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同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非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职务并负责摩洛哥子公司运营筹建工作。

杨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维护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正常运作,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杨波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直至新任委员正式到岗就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杨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06月04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杨波先生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杨波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杨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杨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继续履行其因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做出的承诺。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巧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巧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巧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029,661.00股,杨巧云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对杨波先生、杨巧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田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以上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共九名为:杨凤凯(董事长)、杨巧云(副董事长)、杜鹃、刘亚琴、彭俊杰、田蜜(职工董事)、谭小平(独立董事)、沈小平(独立董事)、唐志峰(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共六名为:杨凤凯(总经理)、杜鹃(副总经理)、王朵(副总经理)、刘亚琴(董事会秘书)、肖睿(财务负责人)、张宝辉(技术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6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沈小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唐志峰、田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志峰	谭小平、杜鹃

三、备查文件

1、杨波的辞职单

2、杨巧云的辞职单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田蜜的简历

田蜜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7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文员,2015年08月至2018年03月,历任公司生产文员、采购员;2018年0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购员、厂务助理、厂务主管、厂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60,64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184,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8,46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2、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列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6.01和议案6.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公司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邢燕龙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1,640	6,80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1,640	6,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192%	0.011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1376%	0.080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0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1,640	7,3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1,640	7,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192%	0.012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1376%	0.0863%

6.0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1,640	7,3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1,640	7,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192%	0.012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1376%	0.0863%

6.0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003	11,640	8,000	股份数量(股)	8,440,471	11,640	8,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6%	0.0192%	0.013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79%	0.1376%	0.0946%

6.0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8,440	5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8,440	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304%	0.0008%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2180%	0.0059%

6.0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8,440	5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8,440	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304%	0.0008%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2180%	0.0059%

6.0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4,723	11,640	8,280	股份数量(股)	8,440,191	11,640	8,28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2%	0.0192%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45%	0.1376%	0.0979%

6.0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2,423	13,940	8,280	股份数量(股)	8,437,891	13,940	8,28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4%	0.0230%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4%	0.1648%	0.09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1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773	1.2732	1.27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045,127.57	58,348,200.98	4,546,507.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0.025	0.026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2.5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400,000	1.24	0.17	2026年6月2日	2026年12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	1.24	0.17	--	--	--	--

注: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份质押到期日也同步延长至2026年12月1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92,020,000	93,420,000	82.54	11.60	0	0	0	0
合计	113,187,375	14.05	92,020,000	93,420,000	82.54	11.6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对应融资余额为5.72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2.54%,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对应融资余额为6.3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前次股票质押到期展期,并进行补充质押。

7、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